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241/L.41
16 Sept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
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
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十届续会
1997 年 8 月 18 至 22 日
议程项目 2

筹备缔约方会议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全球机制的办公房舍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回顾《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21 条，尤其是其中的第 4 至第 7 款；

还回顾政府间谈委会主席邀请可能对担任该机制东道组织感兴趣的各组织以书面方式提交意向书；

注意到世界银行总裁在 1997 年 6 月第 19 届联大的发言和世界银行代表在第十届续会上的发言；

还赞赏地注意到农发基金和开发署表示有意为全球机制提供房舍所提交的进一步资料；

回顾其第 10/3 号决定，尤其是其中第 4 段，请临时秘书处将农发基金和开发署提交的意向书提交第一届缔约方会议；

1. 请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审议农发基金和开发署的意向书，包括提出它认为需要提出的任何建议，并就选定应为全球机制提供房舍之机构的有关事项采取适当行动；
2. 请秘书处同农发基金和开发署进行磋商，并就全球机制的行政管理和运作方式拟订方案，交由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审议并予通过；
3. 请农发基金、开发署和世界银行就有关全球机制的机构间合作安排进行磋商并拟订方案，交由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予以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 -- -- -- --